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9.9124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21.0404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32.4022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4.5132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1.3693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4.3309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11.1473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13.9965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	9.9462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5.9843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069)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4月17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4月20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8-01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收到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家补助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清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建指[2018]14号)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聊城市财政局将转支付公司应收2016年度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230365万元。

本次款项将直接冲减公司应收账款,该笔资金到账后,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减少融资成本,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 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 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 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八) 公司计划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137,105,1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将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本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二)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题。目前,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为本次重组制作上报材料。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2018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所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苏宁易购 股票代码:002024 公告编号:2018-04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28号"批复核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7亿元(含17亿元)。

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2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8年4月19日和2018年4月2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8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4月19日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8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395号文核准。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2018年4月17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4.84%。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9日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详见2018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8-03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奥博")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近日,安徽金奥博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8,300万元	11,300万元

安徽金奥博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MX0CG8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马钢污水处理厂以东

5、法定代表人:吴龙祥

6、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叁佰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7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乳化剂、一体化专用复合油相、复合蜡、表面活性剂、化学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工程技术研发;化工专用设备、金属密封件、金属结构制造、销售;矿山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站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张女士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国际并购业务联系电话:010-51918836任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2018SH1000059】	上海海外嘉光光电器件有限公司49%股权	263.13	151.01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元器件的制造及销售。	73.9970
【G32018SH1000108】	烟台德力高电子有限公司70%股权	17.69	-393.61	注册资本:33.33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石英晶体元器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0.7000
【TR2017SH1000075-5】	上海汽车维修技术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普陀区金沙江路65弄17号底,二层住宅房地产)			建筑面积 295.4平方米	1654.2400
【GR2018SH1000170】	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虹口区东余杭路1322、1324号1-3层办公楼)			建筑面积 2639.39平方米	5539.4631
【GR2018SH100016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部分资产(沙湾区牛石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48.27%权益)			详见交易所网站	129.0000
【G32018SH1000050】	大连正达药业有限公司8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491.009163万元债权		728.00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生物制品的销售。	1119.8092
【G318SH1014804】	大连正达药业有限公司20%股权		728.00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生物制品的销售。	157.2000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推介

上海捷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核心资产包含专利及自贸区内房产,公司已取得"活肤因子"发明专利,并注册艾德娜品牌生产,即"艾德娜th-aFGF生物细胞生长因子"。aFGF对生物体内部的血管、神经细胞的损伤有着修复作用,对于表皮细胞的损伤也具有治疗修复效果,同时对于祛除老皮细胞、促进新皮细胞生长有明显效果,产品可用于术后伤口愈合、器官移植等。房产位于国际商贸大厦第17层整层(共19层),共14间,共计1388.43平米,每间具有中央空调及独立的卫生间。国际商贸大厦坐落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区内(5号门),目前,上海自由贸易港建设方案正在酝酿中,该大厦将直接受益,前景无限。

标的转让底价6000万元,如希望拆分资产转让,具体细节面议,有意者请联系股权一部方经理、张经理,电话021-62657272-324、021-62657272-181。

湖北众晶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湖北众晶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主要资产为旗下众晶太极湖国际酒店及公司名下商业用地。该酒店坐落于武当山太极湖生态文化旅游新区南侧入口,武当山国际体育中心对面,占地面积219311㎡。酒店内设五星级酒店标准客房、会议中心、会所和五栋独立式别墅客房组成,同时配备了恒温游泳池、网球场、高尔夫练习馆等健身设施。

酒店经营情况良好,合作方式包括不限于资产的整体或部分转让、项目融资、共同投资或运营。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服务部王悦 021-62657272-171

湖北奇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公司主要资产为自有资金建设的综合楼一幢,位于武当山太极湖生态文化旅游新区南侧入口,武当山国际体育中心对面,土地证面积4841.14㎡、建筑面积8072.72㎡,共6层商业用房,已办产权证。

主要从事武当山周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及为众晶太极湖国际酒店提供内外景观、山体园林绿化;为众晶太极湖国际酒店员工提供餐饮、住宿、用房租赁服务;为外单位提供办公、住宿租赁服务等。

合作方式:资产的整体或部分转让、项目融资、共同投资或运营等。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服务部王悦 021-62657272-171

湖北陵仙逸景陵园管理有限公司融资项目

湖北陵仙逸景陵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9日,经营范围:殡仪服务、墓穴销售、殡葬用品销售。

该项目计划总用地面积565.6亩,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墓穴69327个,期限20年,每年纪念堂500场次,5000元/场次;餐饮25000人次,20元/人次;墓穴3300个,15000元/个;其他2000人次,100元/人次。每年营业收入5270万元。

现拟申请融资9000万元,公司股份作质押,资金使用期限六年。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服务部王悦 021-62657272-171

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转让

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近年来每年总产值在2亿元左右且每年有20%的提升。公司团队已超过500人,包含总部职工250人和一支300余人的监理队伍。公司主要运营核心人员稳定,年富力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运营中心、投标中心、核算中心、研发中心四大中心支撑起公司管理体系架构。招标代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四大板块业务齐头并进,采用部门经理负责制结合项目经理负责制的运作模式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技术咨询服务。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服务部王悦 021-62657272-171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8-02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260	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
2	08*****524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3	08*****301	深圳市鑫联鑫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4月13日至登记日:2018年4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段轶群、梅梦凡

咨询电话:0755-29918075

传真电话:0755-29918075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8-016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将北京办事处房产2处,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二次公开挂牌,二次挂牌转让底价与首次挂牌价格相同,为人民币1,107.46万元,挂牌公告期20个工作日。将公司南湖路厂区、王岗厂区资产、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天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功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转让底价为:南湖路厂区8,381.00万元、王岗厂区资产7,454.32万元、天功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632.94万元,挂牌公告期20个工作日。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3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8-009。

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北京办事处房产2处的《企业产权转让公告期内无受让方通知书》、南湖路厂区动态报价结果通知单、王岗厂区资产(含天功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动态报价结果通知单,具体如下:

一、北京办事处房产2处

2018年3月15日,公司将北京办事处房产2处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二次公开挂牌,二次挂牌转让底价1,107.46万元。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企业产权转让公告期内无受让方通知书》,公告期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4月17日,公告编号为201803012,公告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二、南湖路厂区

2018年3月15日,公司将南湖路厂区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转让底价为8,381.00万元。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动态报价结果通知单,南湖路厂区资产成交价格为20,520.00万元,受让人:阚梅。转让当期预计实现资产处置收益约13,689.92万元。

三、王岗厂区资产

2018年3月15日,公司将王岗厂区资产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转让底价为7,454.32万元。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动态报价结果通知单,王岗厂区资产成交价格为7,456.04万元,受让人:黑龙江省应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当期预计实现资产处置收益约1,650.80万元。

四、天功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

2018年3月15日,公司将天功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转让底价为632.94万元。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动态报价结果通知单,天功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成交价格为633.09万元,受让人:黑龙江省应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当期预计实现资产处置收益约115.46万元。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33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伯特利",股票代码为"603596",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86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6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98%,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0元/股。

伯特利于2018年4月1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伯特利"A股1,225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491,04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1,509,38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38661%。配号总数为91,509,38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091,509,37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7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452.4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8.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77.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1860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8年4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4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4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4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4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44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1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北福星天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天成置业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34,000万元,期限3.5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70%。为确保上述债务的切实履行,简阳置业以其拥有5个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福星惠誉以其持有天成置业70%股权作质押,德星投资以其持有天成置业30%股权作质押,天成置业以其持有的简阳置业100%股权作质押,公司按其持有天成置业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简阳置业按上述贷款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成置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融福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融福")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4.2亿元定期存单,并质押给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集友银行"),集友银行向香港融福提供9,490万美元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利率为三个月LIBOR+2%,不低于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45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及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湖北福星天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置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于近日共同签署《并购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了确保上述债务的切实履行,福星惠誉、天成置业、德星投资(深圳)企业(以下简称"德星投资")分别与民生银行签订《质押合同》,天成置业全资子公司简阳凤凰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置业")与民生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公司、简阳置业分别与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天成置业向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上述合同约定,天成置业向民生银行借款34,000万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70%,期限为3.5年);简阳置业以其拥有5个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福星惠誉以其持有天成置业70%股权作质押,德星投资以其持有天成置业30%股权作质押,天成置业以其持有的简阳置业100%股权作质押,公司按其持有天成置业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简阳置业按上述贷款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成置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天成置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城市花园4栋401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情况:福星惠誉持股70%,德星投资持股3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2,556.12万元,负债142,824.15万元,净资产-268.0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268.03万元,净利润-268.0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天成置业

贷款人:民生银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34,000万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70%,期限为3.5年)

合同生效:经各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后起生效。

2、3份《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福星惠誉、天成置业、德星投资

质权人:民生银行

质押财产:福星惠誉持有天成置业70%股权、天成置业持有的简阳凤凰谷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德星投资(深圳)企业持有的天成置业30%股权

被担保金额:人民币34,000万元

担保范围:为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合同生效:经各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5份《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简阳置业

抵押权人:民生银行

被担保金额:人民币34,000万元

抵押物:简阳置业拥有的5个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担保期限: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

担保范围:为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协议生效日期: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2份《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民生银行

保证人:本公司、简阳置业

担保本金:本公司按其持股70%比例担保本金23,800万元、简阳置业担保本金34,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反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债务人):天成置业

被保证人:本公司

反担保范围:基于《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上述担保合同约定需代为承担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追偿权所发生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反担保期间:本承诺函签订之日起至本公司为债务人代偿之日后三年。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生效时间:自反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武汉置业、三眼桥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天成置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公司及公司控股 (含全资) 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96,158.33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1,567.89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96,158.33万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4.91%)、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1,567.8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3.44%),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46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融福国际 (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融福")与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集友银行")签署《外币贷款合同》和《补充协议》(上述两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福星惠誉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与集友银行签署《质押合同》。上述合同约定,武汉欢乐谷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4.2亿元定期存单,并质押给集友银行,集友银行向香港融福提供9,490万美元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利率为三个月LIBOR+2%,不低于4.5%。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担保已经本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香港融福,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 03月11日,注册资本6,000万港币,注册地址香港,法定代表人谭少群。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061,617,157.01元、负债总额10,172,274,240.89元、净资产1,889,342,916.1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274,606,170.00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13,433,225.96元、利润总额465,528,567.57元、净利润54,619,108.56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该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AA级。

三、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借款人:香港融福

出质人:武汉欢乐谷;

担保方式:定期存单质押;

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下的等值9,490万美元贷款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此所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公证费、质押财产保管费用、保险费、订立及履行主合同、本合同及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等(包括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担保期限:从本合同质押担保的期限自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质押财产的移交与保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由质权人占有和保管,出质人应当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日内将质押财产交付质权人,本合同于质押财产交付质权人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